

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通告

主旨：公告舉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程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07 月 9-10、13-14 日(星期四、五、一、二)
- 二、以電鐘為號，考生按公佈之座位表入座，若原班考試，請按座號由第一排依序而坐。

**考場規則：**

- 一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書包、相關資料、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 (抽屜淨空) 整齊放置教室後方地板或走廊。考試期間(含教室內外)手機一律關機，不得將手機攜入考場，考試期間手機鈴響得記小過一次。
- 二、考試時間過半才可交卷。交完卷後，不得離開考場教室，須在原座位自修並保持安靜，至考試時間結束才能離開考場。
- 三、在試場附近以手機或相關電子產品播放音樂，以致影響他人作答者得記小過一次。
- 四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並記得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應按規定時間交卷，不得逾限，並於鐘響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，凡逾時繳交或於清點試卷時逕離考場者，該科成績由監考教師視情形輕重，酌予扣分，並予以警告至小過壹次之處分。
- 六、未遵守以上規定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
教務處 109.06.23 啟

**一、普通科**

日期	年級	時組別	上午			下午				
			第一節 8:10 至 9:30	第二節 9:45 至 10:45	第三節 11:00 至 12:00	13:05 至 13:20	第四節 13:40 至 14:20	第五節 15:00 至 16:00		
7月09日 (星期四)	一	普通科	數學	自修	自修	打掃時間	英聽	生物+地科		
	二	社會組 自然組						國防護理	生物	
7月10日 (星期五)	一	普通科	8:10 至 9:10	9:45 至 10:45	11:00 至 12:00		13:30 至 14:30	自修	15:00 至 16:00	
	二	社會組 自然組	英文	自修	歷史 地科				論孟 自修	公民
7月13日 (星期一)	一	普通科	8:10 至 9:10	9:45 至 10:45	11:00 至 12:00			13:30 至 14:30	自修	15:00 至 16:00
	二	社會組 自然組	國文	自修	自修 歷史					自修
7月14日 (星期二)	一	普通科	8:10 至 9:10	09:10 搬教室 09:30 休業式 10:00 校務會議		/				
	二	社會組 自然組	地理 物理							

**二、商科**

日期	年級	時組別	上午			下午				
			第一節 8:10 至 9:10	第二節 9:45 至 10:45	第三節 11:00 至 12:00	13:05 至 13:20	第四節 13:40 至 14:20	第五節 15:00 至 16:00		
7月09日 (星期四)	一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數學	自修	國防護理	打掃時間	英聽	歷史		
	二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國防		自修	日文
7月10日 (星期五)	一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英文	自修	英文文法 國貿-國貿實務 其餘自修		13:30 至 14:30	自修	15:00 至 16:00	
	二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公民	地理 韓文 經濟
7月13日 (星期一)	一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國文	自修	日文+韓文 商貿-化學 其餘自修 閱讀與寫作			13:30 至 14:30	商概	15:00 至 16:00
	二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							自修
7月14日 (星期二)	一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8:10 至 9:10 英語聽講	09:10 搬教室 09:30 休業式 10:00 校務會議		/				
	二	應外科 商經國貿 資處科	會計 英語聽講 會計							

註：1. 框內灰色的科目請回原班考試，「自修」也在原班。  
2. 第一天普科數學考到 9:30，英聽考到 14:20，請監考老師注意。